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全國性校外競賽補助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3/13
主管單位	教務處創新跨域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3頁

中山醫學大學跨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修正後】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跨域專業技能相關證照與檢定考試，並取得相關證照，藉以提升跨域技術能力及就業競爭力，訂定「中山醫學大學跨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惟不含在職生），通過經本校認可之跨域專業證照(不含外語能力、基本救命術(BLS)檢定)，且考試日期當時，具本校學生在學身分者。

第三條 獎勵原則

一、各類證照級別之認定，依「中山醫學大學跨域專業證照分級獎勵原則」辦理。

二、學生每學年限申請一張跨域專業證照獎勵，且不得向校內其它單位重覆申請相關獎勵補助。

三、若已接受學校其它形式補助(例如考照費用，課程補助等)的證照，不得再申請此獎勵。

四、各等級最高獎金額度視當年度經費情況調整。

五、符合身心障礙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新移民及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考取證照者，得申請報名費全額補助。

第四條 執行方式

一、時間：每學期辦理一次，日期另行公告。

二、申請：繳交「申請表」，並檢附「跨域專業證照影本乙份」與「報名費收據影本乙份」；若非一般生須檢附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已通過考試且證照生效日範圍內（前一學年九月至隔年八月），亦可提出申請。

三、審核：由學生所屬學系進行初審，再將申請案逕送至創新跨域中心進行複審。

四、補助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支應，補助金所需經費得經簽准後全額發給；如補助金所需經費超出當年度預算總額，得依審查會議審議結果核發補助金。

五、申請人若涉及不實申報、證照偽造等情況，已發放之獎金將予以追回，並依校規處置。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規定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中山醫學大學跨域專業證照分級獎勵原則

※修正記錄： 113 年 0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113 年 06 月 27 日公告)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全國性校外競賽補助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3/13
主管單位	教務處創新跨域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3頁

113 年 11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113 年 12 月 27 日公告)

114 年 03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務處 114 年 03 月 21 日
1142100744 號簽請校長核定，114 年 04 月 29 日公告)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全國性校外競賽補助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3/13
主管單位	教務處創新跨域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 / 共3頁

【附件】

中山醫學大學跨域專業證照分級獎勵原則

級別	審核標準	國際證照	政府機關	其他證照
A 級	1.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程度之專業證照 2. 國家考試高等考試合格者（含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合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合格者） 3. 國際證照通過由跨國機構舉辦或跨國機構委請臺灣民間機構舉辦的考試，以及非本國之證照，經 100 個國家認可，系所通過，難度等同於勞動部技能檢定甲級程度之專業證照 4. 各類私人機構所辦理之證照認證，難度等同於勞動部技能檢定甲級程度之專業證照 5. 具備B級之證照後才可考取之證照 6. 經濟部iPAS中級證照	3000 點	3000 點	2000點
B 級	1.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程度之專業證照 2. 國家考試普通考試合格者（含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合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合格者） 3. 國際證照經 100 個國家認可，系所通過，難度等同於勞動部技能檢定乙級程度之專業證照 4. 各類私人機構所辦理之證照認證，難度等同於勞動部技能檢定乙級程度之專業證照 5. 具備C級之證照後才可考取之證照 6. 經濟部iPAS初級證照	2000 點	2000 點	1500點
C 級	1.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程度之專業證照 2. 國際證照經 100 個國家認可，系所通過，難度等同於勞動部技能檢定丙級程度之專業證照 3. 各類私人機構所辦理之證照認證，難度等同於勞動部技能檢定丙級程度之專業證照 4. 具備基礎專業知識即可考取之專業證照	1500 點	1500 點	1000點